

文化部暨所屬文化資產局補助地方創生計畫作業規範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補助對象、申請類別及額度：</p> <p>(一)文化事業發展計畫</p> <p>1. 補助對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及民間團體。</p> <p>2. 申請類別：依本部「地方創生文化事業各類型參考說明表」(如附表一)，依計畫對應之事業類型，提出地方創生計畫。</p> <p>3. 補助額度：</p> <p>(1) 地方政府按財力等級核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每案每年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萬元。</p> <p>(2) 立案組織、法人或民間團體每年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p> <p>(3) 本項經費編列項目與參考基準，得參酌「文化部地方創生文化事業計畫補助經費編列參考基準表」編列，前開參考基準表將另案公告。</p> <p>(二)文化資產場域創生計畫</p> <p>1. 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2. 提出文化資產空間保存與經營活化、產業及無形文化資產之加值與應用等文化資產場域之地方創生計畫。</p> <p>3. 補助額度得適用本部文化資產相關作業要點規範或依計</p>	<p>二、補助對象、申請類別及額度：</p> <p>(一)文化事業發展計畫</p> <p>1. 補助對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及民間團體。</p> <p>2. 申請類別：依本部「地方創生文化事業各類型參考說明表」(如附表一)，依計畫對應之事業類型，提出地方創生計畫。</p> <p>3. 補助額度：</p> <p>(1) 地方政府按財力等級核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萬元。</p> <p>(2) 立案組織、法人或民間團體每年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p> <p>(3) 本項經費編列項目與參考基準，得參酌「文化部地方創生文化事業計畫補助經費編列參考基準表」編列，前開參考基準表將另案公告。</p> <p>(二)文化資產場域創生計畫</p> <p>1. 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2. 提出文化資產空間保存與經營活化、產業及無形文化資產之加值與應用等文化資產場域之地方創生計畫。</p> <p>3. 補助額度得適用本部文化資產相關作業要點規範或依計</p>	<p>定明地方政府每案每年補助上限。</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畫內容進行審查後核列之。 本項目經費編列可依需求分別編列經常門及資本門費用。</p> <p>4. 本項補助經費撥付、支用、核結及督導考評依本部文化資產局相關規定辦理。</p>	<p>畫內容進行審查後核列之。 本項目經費編列可依需求分別編列經常門及資本門費用。</p> <p>4. 本項補助經費撥付、支用、核結及督導考評依本部文化資產局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提案方式：</p> <p>(一) 依國發會地方創生事業提案管道向國發會（或其分區輔導中心）提出申請；其中屬鄉（鎮、市、區）公所提案，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先行辦理審查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提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意見後，依國發會地方創生事業提案管道向國發會提出申請。</p> <p>(二) 對應本部之提案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分別由本部及本部文化資產局另案公告。</p> <p>(三) 申請本規範補助所需經費，由本部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及本部文化資產局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場域創生預算支應，且須視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本部得基於預算通過情形與計畫實際執行績效，於提報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後，酌減或取消原核定補助，獲補助者不得請求補償或賠償。預算用罄，將請國發會公告停止受理申請。</p> <p>(四) <u>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u></p>	<p>四、提案方式：</p> <p>(一) 依國發會地方創生事業提案管道向國發會（或其分區輔導中心）提出申請；其中屬鄉（鎮、市、區）公所提案，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先行辦理審查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提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意見後，依國發會地方創生事業提案管道向國發會提出申請。</p> <p>(二) 對應本部之提案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分別由本部及本部文化資產局另案公告。</p> <p>(三) 申請本規範補助所需經費，由本部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及本部文化資產局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場域創生預算支應，且須視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本部得基於預算通過情形與計畫實際執行績效，於提報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後，酌減或取消原核定補助，獲補助者不得請求補償或賠償。預算用罄，將請國發會公告停止受理申請。</p>	<p>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新增第四款申請補助者應注意利衝法第十四條事前揭露之義務及同法第十八條裁罰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u>」，<u>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之關係人，請至文化部網站「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專區」查閱。</u></p>		
<p>五、審查：</p> <p>(一)配合國發會作業，於接獲國發會提案協審通知後，由本部業務權責單位辦理審查，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協助。</p> <p>(二)針對通過「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聯席審查之案件，應提出細部計畫及經費規劃明細，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進行審查。針對尚未提送「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聯席審查之案件，惟已依輔導會議完成計畫修正，本部亦得邀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針對細部計畫及經費規劃進行預審。</p> <p>(三)細部計畫審查作業期程，原則為每年三次（如附表二，必要時得採書審方式或加開臨時審查會議方式辦理），審查重點如下（新興計畫、續期計畫佔比如附表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行性。 2. 永續性。 3. 創新性。 4. 共好性。 	<p>五、審查：</p> <p>(一)配合國發會作業，於接獲國發會提案協審通知後，由本部業務權責單位辦理審查，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協助。</p> <p>(二)針對通過「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聯席審查之案件，應提出細部計畫及經費規劃明細，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進行審查。針對尚未提送「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聯席審查之案件，惟已依輔導會議完成計畫修正，本部亦得邀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針對細部計畫及經費規劃進行預審。</p> <p>(三)細部計畫審查作業期程，原則為每年三次（如附表二，必要時得採書審方式或加開臨時審查會議方式辦理），審查重點如下（新興計畫、續期計畫佔比如附表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行性。 2. 永續性。 	<p>配合利衝法及相關保密義務，增列第四款審查人員相關迴避及保密義務。</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5. 經費合理性與明確性。</p> <p>6. 自籌款編列比率（計分方式詳附表四）。</p> <p>7. 以前年度補助案件執行績效（計畫評核績效計分詳附表五）。</p> <p>(四) <u>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為之。審查作業依「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審查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審查委員須簽署切結書。</u></p>	<p>3. 創新性。</p> <p>4. 共好性。</p> <p>5. 經費合理性與明確性。</p> <p>6. 自籌款編列比率（計分方式詳附表四）。</p> <p>7. 以前年度補助案件執行績效（計畫評核績效計分詳附表五）。</p>	
<p>七、經費：</p> <p>(一) 經費撥付：</p> <p>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u>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u>」辦理，原則分別依「涉及採購發包」及「不涉及採購發包」二類計畫及其補助額度級距，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後，分二期撥款（分期撥款原則及各期撥款比率如附表六），惟若有特殊情形，在不違反上開撥款原則下，仍得視實際需求，調整撥款比率與額度；但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至少應保留尾款百分之五，俟完工驗收後再行撥付。</p> <p>2. 依「<u>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u>」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各</p>	<p>七、經費：</p> <p>(一) 經費撥付：</p> <p>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u>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u>」辦理，原則分別依「涉及採購發包」及「不涉及採購發包」二類計畫及其補助額度級距，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後，分二期撥款（分期撥款原則及各期撥款比率如附表六），惟若有特殊情形，在不違反上開撥款原則下，仍得視實際需求，調整撥款比率與額度；但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至少應保留尾款百分之五，俟完工驗收後再行撥付。</p> <p>2. 依「<u>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u>」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各</p>	<p>配合「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名稱修正，爰酌修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表」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百分之六十、第三級百分之七十、第四級百分之八十、第五級百分之九十。</p> <p>3. 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施行情形，將另行評估檢討補助比率。</p> <p>4. 立案組織、法人及民間團體： 依實際工作進度分三期撥付為原則（第一期撥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第二期撥付百分之三十、第三期撥付百分之十），如因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得於契約另行規範，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撥款要件及應檢附之文件依契約書規定辦理。配合款比率應至少達補助計畫預算總經費百分之二十。</p> <p>(二) 經費編列與支用原則：</p> <p>1. 除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原則不補助餐敘（餐盒不在此限）、媒宣、建築物之新建、重建及經審查與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之目標或與本規範不符之經費。</p> <p>2. 獲補助計畫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部核准，惟資本門費用不能流出，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p>	<p>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表」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百分之六十、第三級百分之七十、第四級百分之八十、第五級百分之九十。</p> <p>3. 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施行情形，將另行評估檢討補助比率。</p> <p>4. 立案組織、法人及民間團體： 依實際工作進度分三期撥付為原則（第一期撥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第二期撥付百分之三十、第三期撥付百分之十），如因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得於契約另行規範，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撥款要件及應檢附之文件依契約書規定辦理。配合款比率應至少達補助計畫預算總經費百分之二十。</p> <p>(二) 經費編列與支用原則：</p> <p>1. 除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原則不補助餐敘（餐盒不在此限）、媒宣、建築物之新建、重建及經審查與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之目標或與本規範不符之經費。</p> <p>2. 獲補助計畫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部核准，惟資本門費用不能流出，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用。</p> <p>3. 人事費補助額度至多為計畫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含勞健保、勞退及二代健保，且應獨立為一項，不得列於雜支；可包含年終獎金，惟須註明），若計畫內容確有人事費超過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之需求者，應敘明理由並經本部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其編列額度始不受前開限制。</p> <p>4. 業務費，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等相關規定核實編列，惟下列科目不得支應或必須列為配合款：</p> <p>(1) 紀念品、獎品、獎金等。</p> <p>(2) 國外差旅費。</p> <p>(3) 固定營運成本（如水電費、租金等）。</p> <p>(4) 網站建置架設、資訊系統維運及資訊設備等相關費用。</p> <p>(5) 屬計畫中辦理之相關工作、表演或活動，相關人員若已於計畫內支領薪酬者，不得再重複支領其他酬勞費用。</p> <p>5. 本補助款所發生之給付，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p>	<p>用。</p> <p>3. 人事費補助額度至多為計畫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含勞健保、勞退及二代健保，且應獨立為一項，不得列於雜支；可包含年終獎金，惟須註明），若計畫內容確有人事費超過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之需求者，應敘明理由並經本部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其編列額度始不受前開限制。</p> <p>4. 業務費，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等相關規定核實編列，惟下列科目不得支應或必須列為配合款：</p> <p>(1) 紀念品、獎品、獎金等。</p> <p>(2) 國外差旅費。</p> <p>(3) 固定營運成本（如水電費、租金等）。</p> <p>(4) 網站建置架設、資訊系統維運及資訊設備等相關費用。</p> <p>(5) 屬計畫中辦理之相關工作、表演或活動，相關人員若已於計畫內支領薪酬者，不得再重複支領其他酬勞費用。</p> <p>5. 本補助款所發生之給付，應依中華民國所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相關規定辦理。</p> <p>6. 臨時人力應符合每日工作八小時、薪資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場地租借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其他雜項支出應以「雜支」項目編列，可包含但不限於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往來郵寄為主）等，須清楚敘明支用內容，編列額度以計畫總經費扣除人事費後的百分之五為限。</p> <p>7. 因執行計畫需進行觀摩學習或參與市集演出等促進文化創生之推廣等，得酌編相關需求經費，惟相關規劃應納入計畫內容，並經本部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列。</p> <p>8. 執行本規範有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項經費支給應依上開原則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預算執行規定辦理。</p> <p>(三) 本配合國發會編列之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及本部文化資產局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場域創生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經部分刪減等情況，本部得刪除或調整原核定之補助額</p>	<p>稅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6. 臨時人力應符合每日工作八小時、薪資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場地租借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其他雜項支出應以「雜支」項目編列，可包含但不限於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往來郵寄為主）等，須清楚敘明支用內容，編列額度以計畫總經費扣除人事費後的百分之五為限。</p> <p>7. 因執行計畫需進行觀摩學習或參與市集演出等促進文化創生之推廣等，得酌編相關需求經費，惟相關規劃應納入計畫內容，並經本部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列。</p> <p>8. 執行本規範有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項經費支給應依上開原則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預算執行規定辦理。</p> <p>(三) 本配合國發會編列之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及本部文化資產局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場域創生預算如未獲</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度，受補助單位並須依最終核定之補助經費配合調整計畫內容。</p>	<p>立法院審議通過、經部分刪減等情況，本部得刪除或調整原核定之補助額度，受補助單位並須依最終核定之補助經費配合調整計畫內容。</p>	
<p>十、其他注意事項：</p> <p>(一)修正計畫經報本部核准後，如遇天然災害、流行疾病疫情或其它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聯繫工作會議同意之特殊情形等，可提報變更計畫，並經本部核准後實施。</p> <p>(二)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受補助項目如已獲得本部及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其他受本部監督之行政法人、公設財團法人、或其他政府機關（單位）補助者，本部將提報國發會「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取消補助核定，並追回補助款項。</p> <p>(三)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部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本部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部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p>	<p>十、其他注意事項：</p> <p>(一)修正計畫經報本部核准後，如遇天然災害、流行疾病疫情或其它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聯繫工作會議同意之特殊情形素等，可提報變更計畫，並經本部核准後實施。</p> <p>(二)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受補助項目如已獲得本部及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其他受本部監督之行政法人、公設財團法人、或其他政府機關（單位）補助者，本部將提報國發會「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取消補助核定，並追回補助款項。</p> <p>(三)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部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本部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部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p>	<p>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本部推動擴大失格條款相關機制，修正第六款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宜，並配合本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p> <p>(四)獲補助單位於辦理相關地方文化活動及課程時，應依參與者實際需求提供相關托育設施及照護人力，俾在地民眾參與地方創生事務之推動。</p> <p>(五)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獲補助單位執行本規範之計畫若涉及媒體廣告，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六)獲補助單位之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獲補助案件之計畫主持人、<u>執行本補助案件之團隊成員</u>，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將提報國發會「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取消補助核定，<u>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u>。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p>	<p>宜，並配合本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p> <p>(四)獲補助單位於辦理相關地方文化活動及課程時，應依參與者實際需求提供相關托育設施及照護人力，俾在地民眾參與地方創生事務之推動。</p> <p>(五)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獲補助單位執行本規範之計畫若涉及媒體廣告，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六)獲補助單位之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獲補助案件之計畫主持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將提報國發會「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取消補助核定，並追回補助款項。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p>	